

試析《管子》的軍政思想

李庭緯

國立中央大學哲研所博士生

摘要

中華文化面臨戰爭蓬勃的世代即是春秋戰國，我們從當時的文化經典去汲取哲學智慧，或可反思古人對於戰爭的關懷，而本文選擇以《管子》作為方向。《管子》該書博大精深，綜合各家思想，故定位也眾說紛紜，或有列為道家、黃老學以及齊法家。而就研究旨趣與專業上，筆者選擇以法家思想作為研究的主要對象，並探討其中的軍政思想，政治與軍事的關聯是難以分割的，故必須一同討論。

關鍵詞：法家學派、《管子》、政治思想、軍事思想。

一、前言

本文的研究動機，乃在於有不少先進曾指出，正宗法家並不與儒家衝突。曾任中華民國經濟部長的陳啟天，指出法家的國家理論，乃謀求公正無私，並以天下百姓為重，絕非使國家成為君王之私物[1]。而響應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當代新儒家學者牟宗三，亦指出正宗法家是與儒家相得益彰的[2]。故致使筆者產生興趣，欲探討正宗法家的思想[3]。

西方哲人指出軍事與政治息息相關，軍事乃政治之延伸[4]。而回顧春秋戰國時期，亦發現《管子》中的法家思想也主張軍事思想與政治思想密不可分，不過法家的專業主要是側重在政治面。基於兩者的緊密一貫，故或可統稱為「軍政思想」[5]。

綜觀《管子》的軍政思想旨在使齊國富國強兵，政治思想謀求經濟糧餉充足，教化禮義廉恥，使百姓安居樂業，吏治公正廉明；而軍事思想乃在使軍備充足，將士保家衛國，最後主持正義的一匡天下霸諸侯[6]。可見在一個戰國爭霸的時代，

採取必要手段，才能救亡圖存，乃至影響時局。《管子》的戰略宗旨非常清楚，是「競於德」的尊王攘夷，求華夏民族之團結，外抗夷狄以維護中土之國的主體性[7]。

二、文獻整理

春秋戰國時期，齊國稷下學宮集思廣益，招攬各方賢才撰寫了《管子》此書，其內容包羅萬象、論述鉅細靡遺，充分表現了諸子思想的多元角度，其涉略法家、道家、儒家、陰陽家、兵家、黃老家等豐富思想。雖然《管子》集思廣益，但是該書的著作分派也使得學界各有定論，不過，不可否認的是《管子》書中的法家特色是十分鮮明的。

關於《管子》的成書，學界認為是齊國稷下學宮的產物：

《管子》書出於稷下學是學術界顧頡剛、馮友蘭等先生的共識。作為「百家爭鳴」學術中心的稷下學宮，伴隨齊國威王、宣王變法改革、富國強兵從而興盛起來。威宣時爭霸、稱王又

準備稱帝，舉著承繼齊桓、管仲霸業的旗幟。……或總結經驗、撰成論文，或面對現實、提出建議，或整理桓、管史料及軼事。[8]

齊國身為戰略大國，除了影響著國際情勢外，也可看出齊國學思正在與其他國家進行著理論政策的角逐。因此，在這樣的脈絡下，《管子》的論述或多或少受到了以齊法家作為主軸的根本影響，發散於各種面向的富國強兵，包含文化、教育、經濟、外交等。

關於法家思想之起源，曾春海曾認為是姜太公的傳承：

關於法家的起源問題，據《史記·齊世家》說：「周西伯昌之脫羑里歸，與呂尚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為本謀。周西伯政平，及斷虞芮之訟，而詩人稱西伯受命曰文王。伐崇、密須、犬夷，大作豐邑。天下三分，其二歸周者，太公之謀計居多。」呂尚就是齊國建國之祖太公望，亦即姜太公。前書謂：「尚至齊後，修國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興漁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齊為大國。」據《漢書·藝文志·太公書》有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這樣看來，呂尚和齊文化成為法家之淵藪。[9]

此外，徐漢昌則說，《管子》由道而法，是法家思想的傳統，管仲的功業是法家的精神所在：

自隋書經籍志著錄管子於法家之後，公私著錄，絕大多數從之。由道而法，或者管仲被視為法家之祖之故也。管仲之成為法家之祖，可能是治國觀念

與為政方法，為戰國法家所取法，而管仲立一代宏規，強齊、霸諸侯，亦正後世法家之精神所在。……管仲被視為法家之祖，是以依託之文，雖含各家思想，仍被列為法家之書。[10]

曾春海說與徐漢昌等人的觀點，都認為法家思想的起源與齊國文化相近。周公與姜太公是周朝的國家棟樑，而管仲亦受孔子的高度讚賞，與君子鮑叔牙是生死摯交，由此觀之，正宗的法家與儒家是相合的。

而就文本而言，為符合本文的論題要旨，我們需先界定出齊法家的篇章。就《管子》現存 76 篇，胡家聰認為齊法家就至少佔有 32 篇的篇幅：

- (1) 齊法家政論有〈牧民〉、〈權修〉、〈立政〉、〈乘馬〉、〈七法〉、〈版法〉、〈幼官〉、〈幼官圖〉、〈五輔〉、〈八觀〉、〈兵法〉（系軍事論文）、〈霸言〉（亦軍事論文）、〈地圖〉（系〈七法〉之脫簡）、〈參患〉、〈制分〉、〈君臣上〉、〈君臣下〉、〈九變〉（似〈參患〉之脫簡）、〈治國〉（農業論文）、〈七臣七主〉、〈禁藏〉、〈入國〉（與〈五輔〉有內在聯繫），共 22 篇。
- (2) 法理專論（即專題的法理論文）有〈法禁〉、〈重令〉、〈法法〉、〈任法〉、〈明法〉、〈正世〉，這 6 篇是法理之學的精華，有別於法家政論及軍事論文、農業論文等。
- (3) 〈管子解〉現存〈形勢解〉、〈立政九敗解〉、〈版法解〉、〈明法解〉共 4 篇。以上齊法家篇章共 32 篇，約佔全書現存 1/3。[11]

關於《管子》的軍政思想，曾春海以兵制結合、法度修訂與經濟面政策來分析：

他的施政三大法家特色為：（一）他的

兵制改革成功地結合社會力量與軍事力量為一戰鬥體制。(二)他教齊桓公「修舊法，擇其善者而業用之」的變法主張及教他「慎用其六柄」，強化了君權，開展了君主集權的趨勢」。(三)他的經濟政策實行了統治鹽鐵及平衡糧價的「準平」政策。[12]

是以，《管子》內對於經濟管控的相關篇章，皆可納入齊法家的作品之中，諸如〈臣乘馬〉、〈乘馬數〉、〈事語〉、〈海王〉、〈國蓄〉、〈山國軌〉、〈山權數〉、〈山至數〉、〈地數〉、〈揆度〉、〈國准〉、〈輕重甲〉、〈輕重乙〉、〈輕重丁〉、〈輕重戊〉、〈輕重己〉等。就這樣的分類中，看出齊法家作品至少在《管子》中有 50 篇著作，所佔比例可說是全書的 2/3。

故在探討本文之前，我們必須有一個前提上的認知，亦即，傳統中華文化的法家思想之正宗流派，講求與諸子百家彈性結合的多元包容，並汲取各家精華的參照務實。在富民、教民、強民下，號招正義使得天下朝向大同。絕非被後世末流誤用，致使焚書坑儒與刑罰暴虐的文革鬥爭之說。

三、論經濟的相關政策

誠如前文所述，曾春海曾指出經濟措施是管仲法家思想的一大核心，故本文將探討《管子》該篇對於政治與經濟之關聯，畢竟，糧草與原物料直截影響軍民生計與辦事效率，因此齊國的政治家首要任務就是處理齊國的地利。按照漢代《淮南子》所記載的齊國史料，可作為理解齊國之國情、風俗、地理以及民性的參照：

齊桓公之時，天子卑弱，諸侯力征，南夷北狄，交伐中國，中國之不絕如線。齊國之地，東負海而北障河，地

狹田少，而民多智巧。桓公憂中國之患，苦夷狄之亂，欲以存亡繼絕，崇天子之位，廣文、武之業，故《管子》之書生焉。《淮南子·要略》[13]

這段記載講述古代中國的周朝官僚失能腐敗，各地諸侯擁兵自重的征伐，夷狄民族也屢屢掠奪中國，使百姓民不聊生。齊桓公以管仲為相並謀求一匡天下，首要的政策就是面對齊國地狹田少而多丘陵，因為齊國的地利條件在古時以農立國的體質上是缺乏的，而可以開發的則是漁鹽方面，以漁業補農業之不足，並透過鹽、鐵的物料管控來逐漸強大齊國，這即涉及到與他國的經濟貿易與對市場價格的敏銳度

當然，在商業之逐利風氣下，可以說齊民多智巧，而如果縱容商人投機取巧、買空賣空，那麼勢必富者越富、貧者越貧，這在國家富強上是個必定阻礙。《管子》說：

悅商販而不務本貨，則民偷處而不事積聚。豪傑不安其位，則良臣出，積勞之人不懷其祿，則兵士不用。《管子·八觀》[14]

桓公曰：「齊西水潦而民飢，齊東豐庸而糶賤。欲以東之賤被西之貴，為之有道乎？」《管子·輕重丁》[15]

這兩段話直截指出兩點要素，齊國法家必須強化農業百姓的經濟福利與配套措施，並維持齊國東西市場的公平與流通。不可讓商人在其中圖利操作而使百姓危難。畢竟民生措施，一直都是軍民的命脈，誠如《管子》所說：

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奚以知其然也？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民貧則危鄉

輕家，危鄉輕家則敢陵上犯禁，陵上犯禁，則難治也。故治國常富，而亂國常必。是以善為國者，必先富民，然後治之。《管子·治國》[16]

齊國經濟市場若無國家介入，面臨商人買低賣高，其國貨控制物價，恐會賺取災難財，波即百姓實質生計，因此國家必須管控經濟，儲備屯糧並適時開糧倉救民，以免民生困頓導致民亂與兵變。由此延伸的政策則直接點出國家必須有效控管原物料：

桓公問於管子曰：「請問天財所出？地利所在？」管子對曰：「……上有鉛者其下有鉍銀。上有丹沙者其下有鉍金。上有慈石者其下有銅金。此山之見榮者也。苟山之見榮者，謹封而為禁，有動封山者，罪死而不赦。有犯令者，左足入，左足斷。右足入，右足斷。」《管子·地數》[17]

管子對曰：「……今刀布藏於官府，巧幣萬物之輕重皆在賈之。彼幣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彼穀重而穀輕，人君操穀幣金衡。而天下可定也。此守天下之數也。」《管子·山至數》[18]

古時處於冷兵器時代，當時科技在於「鐵器的革新」，鐵器的發明，大幅強化了農業與工業運作，更直截影響軍武冷兵器的鍛造，甚至如〈山至數〉所言還可以影響「錢幣鑄造」的幣值危機。因此，無鐵器則百姓農業難耕，將士兵器品質缺陷，甚至影響國家之政治的運作，故此為與政治息息相關的經濟問題，國家必須嚴格管控。

《管子》強調必須控制戰略資源的有效經營，進而補足先天上的農業缺乏。此種問題如果沒有妥善處理，則有如漢初的政權動盪危機，傅樂成說：

諸國中最富強的要算吳國，轄有三郡五十三城。它的東境濱海，境內產銅，吳王濞(文帝堂兄)煮鹽為錢，因而國用富足；他並招致各地亡命之徒，密徒不軌。在帝國內部，他可以說是中央政府的最大敵對勢力，……吳王乃起兵反於廣陵。他事先並與膠西王卬、楚王戊、趙王遂、濟南王辟光、菑川王賢、膠東王雄渠相約，至此六國也起兵響應。[19]

在齊國法家完成對於市場、資源等控管後，就建構起經貿措施的協定，積極促使商業發展的保障，湯孝純說：

極力主張放寬對於充作「外財之門戶」的關卡稅收……先以優惠政策吸引外商。外商入境之後，又從生活條件方面盡可能給予優待……欲使「天下之商賈歸齊若水」，以期藉助對外通商手段，引進國外貨源，汲取國外資金，利用國外勞力，使「天下之寶壹為我用」……加強同諸侯各國的貿易往來，力圖造成一個友好的國際環境，以利齊國經濟的加速發展。[20]

可以看出，齊國法家的施政措施，從對內部而言，在政令的貫徹下，齊國城市逐漸成為貿易重心並且使各式人才逐漸匯聚，蓬勃發展使得龐大的體系開枝散葉，諸如技藝研發、文教建構、學術理論、貿易協商等。而當齊國成為貿易大國後，更可以直接操縱所謂的貿易戰，減少流血衝突，以不戰而屈人之兵，徐漢昌說：

管仲經濟作戰以下人之國，乃在誘之以重利，使其國上下皆務為工商之利而不務農，一旦視其農政荒廢則絕其往來，止其貿易。則其國之民必驟然失業而不得衣食矣。舉國之民，皆失

其業而無食，齊不臣服於齊，又將奈何？由此可見管仲之下人之國不以兵力，專用經濟勝之。[21]

由本節觀之，齊國法家管控經濟的發展，透過法度嚴明、干預市場、平衡幣值與保障原物料等措施，有利於百姓生計、軍事物資以及當局政權的維護，更透徹點出，經濟作戰也是國防的一環，可見古時管仲所點出的決策思維，對於現代國防來說依舊有效。

四、建構內政以寄軍令

本節將探討，《管子》是如何將內政與軍令並行。《管子》曾提出以國家道德作為內政的根本綱領。《管子》依序論述了人類原始社會的動盪以及國家成立之目的，並透過相關決策，串聯起民生經濟、軍事國防、文化教育以及禮義法度等：

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別，未有夫婦妃匹之合，獸處群居，以力相征，於是智者詐愚，彊者凌弱，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故智者假眾力以禁強虐，而暴人止。為民興利除害，正民之德。而民師之。《管子·君臣下》[22]

明主之慮事也，為天下計者……澤布於天下，後世享其功，久遠而利愈多。《管子·形勢解》[23]

入國四旬，五行九惠之教，一曰老老，二曰慈幼，三曰恤孤，四曰養疾，五曰合獨，六曰問疾，七曰通窮，八曰振困，九曰接絕。《管子·入國》[24]

《管子》強調以建構國家的文明制度來改善弱肉強食的混亂狀態，營造出老幼婦孺等疾患弱勢也能安全居住的社會福利環境，或可說是邁向大同社會，即是「為民興利除害」，並使百姓效法學習之。

此外，經由前節的政治的經濟與管控制論，當經濟條件充分建構，穩固了人民生計，那麼教育就可以有效落實了，因此，齊法家《管子》的政治思想所要百姓效法的有國家政策、法律以及教育等：

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管子·牧民》[25]

明王之務，在於強本事，去無用，然後民可使富。論賢人，用有能，而民可使治。薄稅斂，毋苟於民，待以忠愛，而民可使親。三者，霸王之事也。《管子·五輔》[26]

國家的社會治安與道德風俗，受到民生經濟的直接影響，糧草鎰重對於人民與將士來說是樹根，如果樹根的養分不足，那麼就難以發育及開花結果，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因此，《管子》強調優先處理好經濟問題後，就得開始著手於教育問題了。接著《管子》論述國家道德的教育措施：

國有四維。一維絕則傾，二維絕則危，三維絕則覆，四維絕則滅。傾可正也，危可安也，覆可起也，滅不可復錯也。何謂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禮不踰節，義不自進。廉不蔽惡，恥不從枉。故不踰節則上位安。不自進則民無巧詐。不蔽惡則行自全，不從枉則邪事不生。《管子·牧民》[27]

《管子》強調法律與教育不可偏廢[28]。禮義廉恥之四維綱常是國家的命脈之一，指出教育潛移默化的影響了善良風俗，也影響了軍隊士氣，應當給予軍民穩定的生活環境，富有理想與道德價值。誠如白奚

與蕭公權所說：

《管子》的主流思想是法家，「法」被稱為「天下大儀」、「天下之至道」，要求「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但同時又承認「禮」對於治理國家也是至關重要的、必不可少的。……可見《管子》所謂禮，從廣義上講實包括禮、義、仁、樂、廉、恥等儒家提倡的道德規範，禮法並用，實質上也可以說是儒法並用。[29]

禮法之廣義為一切之社會及政治制度。……禮法之間無絕對之分界。禮治不必廢刑法，法治不必廢禮儀。[30]

延續前文的探究，儒家的倫理觀其實是具有親族血緣的傳統進而往外擴充的，強調對於共同社群的維護，齊法家《管子》就有吸收了這樣的觀念，並成為兵源的培養：

管子對曰：「作內政而寓軍令焉。為高子之里，為國子之里，為公里，三分齊國，以為三軍。擇其賢民，使為里君。鄉有行伍卒長，則其制令。且以田獵，因以賞罰，則百姓通於軍事矣。」桓公曰：「善。」於是乎管子乃制五家以為軌，軌為之長。十軌為里，里有司。四里為連，連為之長。十連為鄉，鄉有良人。以為軍令。是故五家為軌。五人為伍，軌長率之。十軌為里。故五十人為小戎，里有司率之。四里為連。故二百人為卒，連長率之。十連為鄉，故二千人為旅鄉，良人率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為一軍，五鄉之帥率之，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高子之鼓，有國子之鼓。春以田曰蒐，振旅。秋以田曰獮，治兵。是故卒伍政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內教既成，

令不得頡頏。故卒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愛，少相居，長相游，祭祀相福，死喪相恤，禍福相憂，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是故夜戰其聲相聞，足以無亂；晝戰其目相見，足以相識，驩欣足以相死，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君有此教士三萬人，以橫行於天下，誅無道以定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圍也。《管子·小匡》[31]

《管子》將「作內政而寓軍令」敘述的十分詳細，概要是說待人民安頓好後，就透過內政的方式把軍令系統涉入其中，使家、里的人口單位，轉化為半民半軍的組織網絡，並從中挑選良民，成為小隊長，隨著規模擴大，就設立中隊長、大隊長等，這在古時稱為伍長、什長、將軍等等。

在軍訓教育底下，百姓一起面對各種事件，執行各種任務。這種相扶相助、患難相隨的寶貴經歷，亦等同於血緣至親了。故這群士兵在面對戰爭時，就並非僅是為了薪餉賣命，或者受國家徵招而戰，更是具有緊密的袍澤之情，與共同成長的手足親人而戰。

五、對於戰爭的態度

第二節提到的經濟的相關政策，可以說涉及到民生方面。而第三節的作內政以寓軍令，除了國家道德的維護外，更說明出《管子》內政措施的緊密調度，是具有系統化的人口普查，從內政貫徹軍令。本節將再探討《管子》面對戰爭的相關文獻，首先從「備戰」出發，《管子》說：

問士之有田宅，身在陳列者幾何人？餘子之勝甲兵，有行伍者幾何人？問男女有巧伎，能利備用者幾何人？處女操工事者幾何人？冗國所開口而食

者幾何人？問一民有幾年之食也？問兵車之計，幾何乘也？牽家馬輓家車者幾何乘。處士修行，足以教人，可使帥眾蒞百姓者幾何人？士之急難可使者幾何人？工之巧，出足以利軍伍，處可以修城郭補守備者幾何人？城粟軍糧，其可以行幾何年也？吏之急難可使者幾何人？大夫疏器，甲兵、兵車、旌旗、鼓鐃、帷幕、帥車之載、幾何乘？疏藏器，弓弩之張、衣夾鉞，鈎弦之造，戈戟之繫，其厲何若？其宜修而不修者故何視？而造修之官，出器處器之具，宜起而未起者何待？鄉師車輜造修之具，其繕何若？工尹伐材用，毋於三時，群材乃植，而造器定冬，完良備用必足。人有餘兵詭陳之行，以慎國常。時簡稽帥馬牛之肥瘠，其老而死者皆舉之。其就山藪林澤食薦者幾何？出入死生之會幾何？若夫城郭之厚薄，溝壑之淺深，門閭之尊卑，宜修而不修者，上必幾之。守備之伍，器物不失其具，淫雨而各有處藏。《管子·問》[32]

這篇文章的篇幅較長，按理說筆者需精簡摘要，但只有附上較多的論述，才能了解到《管子》對於國家條件的掌控與謀略，準備的是十分充分且細緻的。《管子》對於國防管理的建言有：調查國家的潛在資源，調查妨害社會的風俗要素，調查財產與從軍的關係，調查可從軍的地方豪傑，調查善長特殊技藝者、抓出濫竽充數者，調查可協助征戰的百姓如修理城牆等，調查農工生產效率與軍糧比，調查兵車、軍械、弩箭、甲冑等品質之保養，選擇地方存放以避免受潮，調查將士品德與擇優任職，調查戰時急難的最大動員數，調查守城方與行軍單位的存糧與耗費天數，調查周遭地利與春夏秋冬的連結，經常調查戰

馬條件與繁殖，並記載各種收成與交易等。

最後，《管子》強調「兵事者危物也」，作戰是十分危險的，將士只有審慎的掌握各個環節與要素，作戰才有可能取勝，減少相關損失，保住國家，讓士兵們回家，故也強調了軍事作戰的核心要素「義戰」。

而備戰與義戰的中介地帶，則是所謂的情資，《管子》要求充分掌握他國情資，對於好的要效法，對於不好的則要警惕：

行其田野，視其耕芸，計其農事，而飢飽之國可以知也。……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蓄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入國邑，視宮室，觀車馬衣服，而侈儉之國可知也。……課凶饑，計師役，觀臺榭，量國費，而實虛之國可知也。……入州里，觀習俗，聽民之所以化其上。而治亂之國可知也。……入朝廷，觀左右，求本朝之臣，論上下之所貴賤者，而彊弱之國可知也。……置法出令，臨眾用民，計其威嚴寬惠，行於其民與不行於其民可知也。……計敵與，量上意，察國本，觀民產之所有餘不足，而存亡之國可知也。《管子·八觀》[33]

《管子》要為政者觀察鄰國的農事是否良好發展、物產是否豐富？人民生活是否沉溺於紙醉金迷？風俗教化的治安是否穩定？朝堂政治是否有效運作還是黨爭劇烈？法令是否嚴明、是否迅速落實？觀其國本是否能夠生存？這是《管子》所提供的國防戰略要素，對方國情也是備戰與義戰的考量，即是「知己知彼」。

《管子》指出君王用兵之道在於義戰，強調君王不可好大喜功、窮兵黷武：

霸王之形，德義勝之，智謀勝之，兵戰勝之，地形勝之，動作勝之，故王之。《管子·霸言》[34]

地大國富，人眾兵彊，此霸王之本也。……若夫地雖大而不並兼，不擾奪；人雖眾，不緩怠，不傲下；國雖富，不侈泰，不縱欲；兵雖強，不輕侮諸侯，動眾用兵，必為天下政理。此正天下之本，而霸王之主也。《管子·重令》[35]

數戰則士疲，數勝則君驕。驕君使疲民，則國危。至善不戰，其次一之。大勝者積眾。勝，無非義者，焉可以為大勝。大勝，無不勝也。《管子·幼官》[36]

夫明王為天下正理也，案彊助弱，圉暴止貪，存亡定危，繼絕世，此天下之所載也，諸侯之所與也，百姓之所利也，是故天下王之。《管子·霸言》[37]

《管子》不是只講求武力取勝，除了是軍事強國外，對於道德風俗文教、經營外交策略、掌握天時地利、內政機能有效等，都需要積極建設。地大國富代表著民生經濟與補給穩定，而人眾兵彊則代表上下一心與士氣高昂。《管子》所認可的霸主，雖是居安思危的積極備戰，但是不到萬不得已，絕不輕言戰鬥，不養成「好戰」的習慣，因為戰爭多了，軍民的日子就苦了，戰爭勝了，就驕兵必敗了。

六、強調統帥的修養

最後，《管子》強調法度是君王治理國民與維繫內政與國家道德的重要基礎，君王與法度的優先性就成為了首要課題，如果君王的主觀意志凌駕於國家法度之上，

那麼此法治恐怕就變得不公不正了。蕭公權說：

法為一切政治制度之總稱……國有經常之制度，君按制度以行賞罰，法治之原則不過如此。……然雖君生法，非憑一己之私心，任意為之，而必以人性天則為標準。……天則之表現於人者為人類本能中之好惡。此人情之好惡即為立法之一重要標準。……其次，人民之能力有一定之限度，亦立法者所當顧及。……行法之難莫過於無私。而害法之甚亦莫過於私。[38]

就整個春秋戰國的時代背景，君主專制是既定事實，但面對此種無可改變的歷史環境，《管子》的法家思想細緻的論述了君王立法、行法的公正性，君王當以身作則，才可作為國民的表率。《管子》說：

為人上者，釋法而行私，則為人臣者，援私以為公。公道不違，則是私道不違者也。……由主德不立，而國無常法也。《管子·君臣上》[39]

為人君者，倍道棄法，而好行私，謂之亂。《管子·君臣下》[40]

是故明君知民之必以上為心也，故置法以自治，立儀以自正也。故上不行則民不從，彼民不服法死制，則國必亂矣。是以有道之君，行法修制，先民服也。《管子·法法》[41]

由此觀之，君王作為三軍統帥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管子》所強調的理想君王乃在於能夠「置法以自治」，君王必須尊重法治而率先護法，如果不是合情合理絕不朝令夕改，更不可因為君王的私心偏好而影響國家大局，如果君王想要培養節儉的國家風氣，那麼君王就得自身帶頭節儉；如果君

王喜歡聲色犬馬，那麼周遭大臣也會想方設法地逢迎君王喜好，使政治風氣腐敗。

因此《管子》論述「君德」理論。強調公私之分，而這個環節必得由君王做起，否則君王的不穩定性，必會導致內憂外患的風險增加。君王如果是個扶不起的阿斗，那麼即便有諸葛武侯鞠躬盡瘁，也擋不住整個戰局的崩盤，故而「君德」環節不可不慎，可以說是國防的核心罩門。《管子》說：

凡人君之所以內失百姓，外失諸侯，兵挫而地削，名卑而國虧，社稷滅覆，身體危殆，非生於諂淫者，未之嘗聞也。何以知其然也？曰：淫聲諂耳，淫觀諂目，耳目之所好諂心，心之所好傷民，民傷而身不危者，未之嘗聞也。曰：實墮虛，墾田疇，修牆屋，則國家富。節飲食，撙衣服，則財用足。舉賢良，務功勞，布德惠，則賢人進。逐姦人，詰詐偽，去讒慝，則姦人止。修饑饉，救災害，振罷露，則國家定。《管子·五輔》[42]

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是以臣有弑其君，子有弑其父者矣。故取於民有度，用之有止，國雖小必安；取於民無度，用之不止，國雖大必危。《管子·權修》[43]

如果君王是沉溺於慾望的膨脹，那麼他的治國理政必定是不公不正，當百姓處於水火而君王卻心思享樂，那麼內失百姓民心，則外為諸侯逐一分食。因此《管子》強調君王為政，得負其政治責任，絕非尸位素餐，其國家乃公器，絕非君王一己之私物，故取之於民須符合度量，凡事講求

合情合理，天下乃天下人之天下，若君不正必遭替換。故君王必須以正視聽，親賢臣而遠小人，誠如《管子》再三強調的：

海不辭水，故能成其大。山不辭土石，故能成其高。明主不厭人，故能成其眾。……諫者，所以安主也。……主惡諫則不安。《管子·形勢解》[44]

諫臣死而諛臣尊，私情行而公法毀。《管子·八觀》[45]

君有過，大夫不諫，士庶人有善，而大夫不進，可罰也。《管子·大匡》[46]

人主之所以使下盡力而親上者，必為天下致利除害也。《管子·形勢解》[47]

古者三王五伯，皆人主之利天下者也，故身貴顯而子孫被其澤。桀、紂、幽、厲，皆人主之害天下者也，故身困傷而子孫蒙其禍。《管子·形勢解》[48]

齊法家《管子》所強調的理想君王，必定要察納雅言，不可禁止諫言之門，不可獨斷無視群臣之觀點，不可一意孤行，為政必得體察民情以百姓為心，以天下為己任，萬不可使國家離心離德。

七、結論

本文分析齊國法家《管子》的軍政思想，論述其如何尊王攘夷的一匡天下，以捍衛民族的主體性：

其一，《管子》論經濟的相關政策，強調國家控管原物料供應，保障物價穩定，保持糧餉撥給，捍衛民生經濟，成立貿易合作關係甚至發動貿易戰。

其二，《管子》建構內政以寄軍令的角度出發，法律與教育是治安穩定的根本基

礎，富有道德理想，使民安居樂業並保家衛國，並施行寓兵於民的軍政體制，使將士共同生活與成長，培養出患難親情的緊密。

其三、《管子》對於戰爭的態度，看到備戰所涉及到的各個層面，從人才揀選、裝備檢查、設備維護、補給調度、防禦工事等多有涉及，並且也探查他國情勢，包含風俗民情、經濟能力、軍事戰力與朝堂勢力等。更嚴厲強調戰爭是危險的，不可喜於軍功，驕兵必敗，不到萬不得已絕不輕易作戰，作戰必得是師出有名的義戰，並希望造就最少的戰爭損失。

其四、《管子》對於君德特別重視，其法度秩序必須公正，君王必需自制自正的率先守法，以供軍民效法。其從政不可剛愎自用，要親賢臣、遠小人，察納雅言，諮諏善道，為政必思天下百姓，絕不可使國家淪為君王之一己私器。

經由筆者研究，可以看出《管子》的軍政思想，其儒法並用之富民、教民進而強民的為政方式，成為歷代傑出政治家的思想搖籃，誠如三國的諸葛武侯曾以管仲自比[49]，唐朝名相房玄齡替《管子》作註，此外，亦是中華民國先總統蔣公所倡導的「新生活運動」的來源之一[50]。

參考文獻：

[1] 陳啟天：「君主專制到極端，雖不免有國家與君主兩種觀念混同的流弊，如法國路易十四世所謂「朕即國家」。然在理論上法家卻已明白將國家與君主劃分為兩種觀念。……「立天子以為天下，非立天下以為天子，」這將國家與君主區別得何等清楚。」陳啟天，《中國法家概論》，台北：台灣中華書局，頁 128，2017。

[2] 牟宗三：「前期法家只是事功家，不越其畔，而若法家亦只依此而言，依此而成，依此而轉化發展，則亦無害，且甚有益。因為這種法家只是成事功的政治家。此種法家與儒家並不衝突，亦不對立。」牟宗三，《政道與治道》，台北：台灣學生書局，頁 40，2010。

[3] 梁啟超：「法家成為一學派時代頗晚。然所謂『法治思想』者，其淵源抑甚古。蓋自『宗法政治』破壞以後，為政者不能不恃法度以整齊其民，於是大政治家競以此為務。其在春秋，則管仲、子產……以形式論，彼輩常保持嚴冷的面目，誠若純為秋霜肅殺之氣。以精神論，彼輩固懷抱一腔熱血，如子產鑄刑書時所為『吾以救世』者。故孔子稱管仲曰：『如其仁，如其仁！』稱子產曰：『古之遺愛。』而後世宗尚法家言之諸葛亮亦謂：『示之以法，法行則知恩。』」梁啟超，賈馥茗譯，《先秦政治思想史》，台北：東大圖書，頁 79，171，1993。

[4] 《戰爭論精華》：「迫使敵人向我方意志屈服是一種政治目的，而戰爭既然是由國家的兵力來執行的一種活動，所以也是『國家政策用其他手段的延續』」。克勞塞維茨著；李昂納德編；鈕先鐘譯，《戰爭論精華》，臺北：麥田，城邦文化出版，頁 32，2020。

[5] 陳啟天：「法家所謂法實包括國家的一切制度，連後世所謂『法律』在內而言。……不變之法指政制，齊俗之法指綜核，治眾之法指賞罰，平準之法指經濟。法家所謂法實兼舉此四種法而言，不僅限於治眾之法。不但如此，除此四種法外，關於軍事和文化之法，也在法家所謂法之內。」陳啟

- 天，《中國法家概論》，台北：台灣中華書局，頁 3-5，2017。
- [6] 趙敏之：「治理一個國家，不管是對內亦或是對外，首在國家目標的確立，以策定施政方針。因此想要迫使敵方屈從我方意志，不單是使用武力，尚須運用政治、經濟、心理或外交等整體力量，發動總體戰，以遂行國家目標達成。因此就《管子》言，輔王成霸是國家目標，其實施方策便是透過經濟建設，獎勵國家工商業的發展，並在政治及文化教育上，凡足以充實國力，鞏固國家根基者，與整軍經武相互配合。這項工作不僅鞏固了國防，在面對春秋時代王綱失墜，諸侯群雄並起、異族趁時入侵之際，其登高一呼，捍衛外侮，尊扶王室。」趙敏之：〈《管子》戰略之今詮〉，《鵝湖月刊》，第 477 期，頁 11-12，2015。
- [7] 陳佩君：「爭霸雖不免『競於兵』，但齊國基本上是從『競於德』的立場出發的。……管仲『先德後兵』的爭霸策略，使諸侯國心悅臣服，不但將齊桓公推上盟主大位，同時也重建了周禮的道德觀念和秩序。……齊桓公採納了管仲『尊王攘夷』的政策以回應天下無主、華夷之爭的時局。所謂『尊王』，即尊崇周天子之位，天子無力便由霸主受王命代行，內求華夏民族之團結；所謂『攘夷』，即攘卻外族之擾，外抗夷狄以維護中土之國的主體性。陳佩君：〈桓管變法與《管子》「禮法兼綜」思想之形成〉，《哲學論集》，第 49 期，頁 87-88，2018。
- [8] 胡家聰，〈管子書系學派著作〉，《管子學刊》，3 期，頁 11，1997。
- [9] 曾春海，《先秦哲學史》，台北：五南出版社，頁 376，2010。
- [10] 徐漢昌，《管子思想研究》，台北：台灣學生書局，頁 60，1990。
- [11] 胡家聰，《管子書系學派著作》，管子學刊，3 期，頁 13，1997。
- [12] 曾春海，《先秦哲學史》，台北：五南出版社，頁 377，2010。
- [13] 〔漢〕劉安；〔漢〕高誘，《淮南鴻烈解》，香港：迪志文化出版，卷 21，頁 10-11，2007。
- [14]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頁 272，2004。
- [15]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頁 1483，2004。
- [16]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頁 924，2004。
- [17]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頁 1360，2004。
- [18]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頁 1342，2004。
- [19] 傅樂成，《中國通史(上冊)》，台北：弘揚圖書，頁 133-137，2014。
- [20] 湯孝純，《管子述評》，臺北：三民書局，頁 106，1995。
- [21] 徐漢昌，《管子思想研究》，台北：台灣學生書局，頁 327-328，1990。
- [22]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頁 568，2004。
- [23]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頁 1176，2004。
- [24]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頁 1033，2004。
- [25]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頁 2，13，2004。
- [26]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頁 201，2004。
- [27]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頁 11，2004。
- [28] 湯孝純：「法律和道德，是人類社會

- 的兩大支柱，法治和教育，是治理國政的兩大重要措施。要鞏固政權，要維護社會的正常秩序，單靠法治是不夠的，還必須發揮教育這一特殊手段的作用。」湯孝純，《管子述評》，臺北：三民書局，頁 106，1995。
- [29] 白奚，《稷下學研究：中國古代的思想自由和百家爭鳴》，北京：三聯書店，頁 230，1998。
- [30]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上）》，台北：聯經出版社，頁 211-222，2011 年。
- [31]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頁 413，2004。
- [32]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頁 492-494，2004。
- [33]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頁 258-266，2004。
- [34]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頁 472，2004。
- [35]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頁 289，2004。
- [36]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頁 175，2004。
- [37]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頁 470-471，2004。
- [38]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上）》，台北：聯經出版社，頁 212-215，2011 年。
- [39]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頁 558，2004。
- [40]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頁 574，2004。
- [41]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頁 312，2004。
- [42]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頁 200，2004。
- [43]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頁 51，2004。
- [44]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頁 1178，2004。
- [45]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頁 272，2004。
- [46]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頁 365，2004。
- [47]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頁 1169，2004。
- [48]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頁 1183，2004。
- 北京：中華書局，頁 1183，2004。
- [49] 《三國志·蜀志·諸葛亮傳》：「亮躬耕隴畝，好為梁父吟。身長八尺，每自比於管仲、樂毅。」〔西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註，《三國志·蜀志》，香港：迪志文化出版，卷 5，頁 1，2007。
- [50] 其實，與新生活運動有關準備，尤其在思想方面，早已有跡可尋。1932 年 4 月，蔣介石對中央政治學校學生所作的演說《人格與革命》中即提出，除了「親愛精誠」四字以外，尚要加上「禮義廉恥」，方能「挽救墮落的民德和人心」、「改造革命的環境」、「確定我們革命的基礎」。他又發表《復興民族之根本要務——教養衛之要義》，說明「禮義廉恥」的重要，謂唯有教育和禮義廉恥「纔是復興的唯一工具」，又從古人所謂「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引申出「四維既張，國乃復興」的結論。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6%B0%E7%94%9F%E6%B4%BB%E9%81%8B%E5%8B%95> (閱覽：2022.10.29)

A Tentative Analysis of the the Political and Military Thoughts of the "Guanzi"

Lee, Ting-Wei

Doctoral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Abstract

Chinese culture had long been confronted by unabated wars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e philosophical wisdom learnt from the cultural classics of those days might throw some light on reflections on how the ancients were concerned about wars. This paper has selected the Guanzi as the research direction. Since the wide-ranging and profound book Guanzi represents a syncretism of different schools, there is little agreement as to whether it should be categorized into schools such as Daoism, Huang-Lao, or Legalism in the state of Qi. In terms of research interests and expertise, the author has chosen Legalism as the primary object of study, exploring the military and political thought behind it, Politics is almost inseparable from military affairs, so they must be discussed together.

Key words : Legalist school, Guanzi, Political thought, Military thought.

